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沟通和协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业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2月1日）的股东总人数、前10大股东及前10大流通股东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至2018年2月1日，公司股东总数为16,262户。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2月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173,698,600	32.97
2	谢丽娟	11,104,565	2.11
3	霍少华	7,679,491	1.46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4号单一资金信托	6,696,332	1.27
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融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39,300	0.98
6	吴金旭	5,106,193	0.97
7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优贷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36,300	0.97
8	谢爱平	5,072,365	0.96
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49,936	0.92
10	洪守明	4,846,119	0.92

截至2018年2月1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234,283,762	30.83
2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张奥星	32,622,779	4.29
3	浙商基金管理—恒丰银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7,962,382	3.68
4	万家基金—兴业银行—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7,962,382	3.68
5	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962,382	3.68
6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981,102	1.84
7	东吴基金—兴业银行—彭杏娟	13,981,102	1.84
8	谢丽娟	11,104,565	1.46
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486,145	1.25
10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徐燎原	9,320,794	1.23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自有资金使用额度提高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括）适时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包括）。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先生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0万股，增持均价为0.0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30%。

2. 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李志聪先生拟在未来一年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3. 增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4. 李志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 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志聪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增持方式：根据资本市场的情况，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7. 增持数量及金额：李志聪先生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942%（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不超过5762.40万股，即不超过公

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

8. 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9. 增持期间：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8月6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况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含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期限相应顺延至后顺延。

10. 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 李志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 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志聪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增持方式：根据资本市场的情况，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7. 增持数量及金额：李志聪先生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200万股，即不超过公

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942%（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不超过5762.40万股，即不超过公

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

8. 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9. 增持期间：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8月6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况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含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期限相应顺延至后顺延。

10. 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 李志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 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志聪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增持方式：根据资本市场的情况，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7. 增持数量及金额：李志聪先生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200万股，即不超过公

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942%（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不超过5762.40万股，即不超过公

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

8. 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9. 增持期间：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8月6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况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含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期限相应顺延至后顺延。

10. 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 李志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 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志聪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增持方式：根据资本市场的情况，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7. 增持数量及金额：李志聪先生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200万股，即不超过公

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942%（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不超过5762.40万股，即不超过公

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

8. 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9. 增持期间：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8月6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况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含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期限相应顺延至后顺延。

10. 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 李志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 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志聪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增持方式：根据资本市场的情况，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7. 增持数量及金额：李志聪先生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200万股，即不超过公

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942%（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不超过5762.40万股，即不超过公

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

8. 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9. 增持期间：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8月6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况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含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期限相应顺延至后顺延。

10. 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 李志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 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志聪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增持方式：根据资本市场的情况，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7. 增持数量及金额：李志聪先生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200万股，即不超过公

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942%（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不超过5762.40万股，即不超过公

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

8. 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9. 增持期间：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8月6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况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含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期限相应顺延至后顺延。

10. 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